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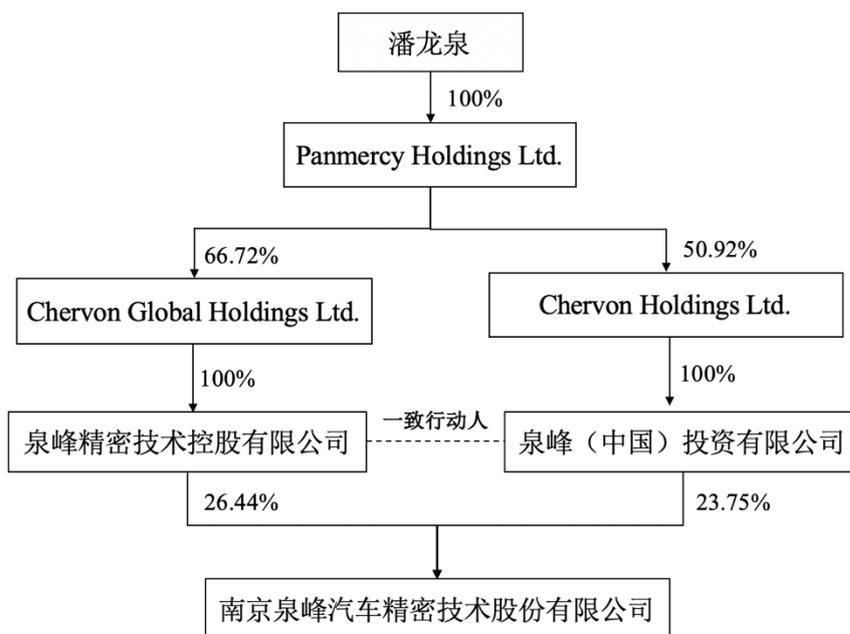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的通知，泉峰中国投资拟调整上层股权结构，由泉峰精密收购Chervo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泉峰控股”）持有的泉峰中国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泉峰精密与泉峰控股已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于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 泉峰中国投资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泉峰控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泉峰控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宣派特别现金股息；
- 泉峰精密的股东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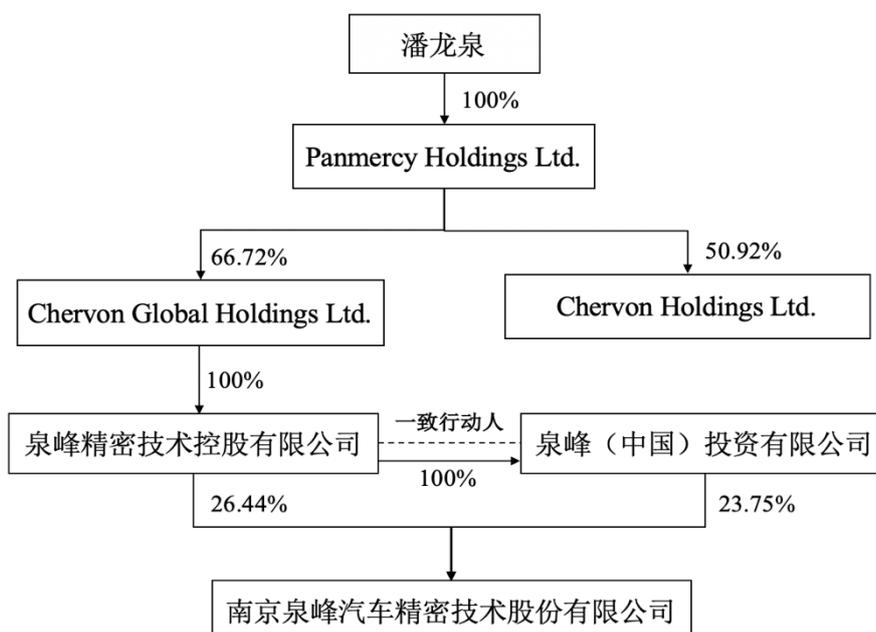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

数量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仍为泉峰精密的一致行动人，潘龙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仍为泉峰精密的一致行动人，潘龙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满足条件后生效，且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